

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規定事項

110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

一、修業規定：

- 1、新生選課時，選課單應經系主任簽准；舊生則先徵詢指導教授意見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准後，始得辦理選課手續，加退選時亦同。
- 2、除暑期課程，每學期最少修習一科(含論文)，最多 12 學分，畢業最低學分數為 36 學分(不含論文 0 學分)。
- 3、本所必修科目「研究方法」(3 學分)、論文及 EMBA 共同核心能力課程「領導與團隊」(3 學分)、「企業倫理」(2 學分)、「組織與團隊形成」(1 學分)；選修課程至少須修習 27 學分。
- 4、系外選修以商管核心課程及專業課程為主，最多以 6 學分為限。
- 5、研究生選修之科目，係屬他系所開者，須經系主任及任課教授之簽准，且最多以六學分為限。
- 6、上課以夜間或週末、週日為原則。各類考試之舉行悉以教務處行事曆為準。
- 7、缺課達三次以上者該學科不予及格。

二、撰寫論文規定：

- 1、研究生應撰寫學位論文，惟得以技術報告取代，研究生於研一下學期開學前，得請定論文指導教授；聘函核定後，非有充份理由並取得原論文指導教授簽准，不得更換之。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任教之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至多兩人。如因論文研究方向須找其他教師為論文指導教授時，以本校專任教師為原則，若為兼任教師或他校專任教師，則須另請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。
- 2、申請學位論文口試，須修畢最低畢業學分，且提出已完成之論文初稿。碩士論文以中文或英文撰寫為原則。
- 3、學位論文口試委員應置委員 3 人組成，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。校外委員名單由論文指導教授推薦，經系主任認可後連同校內委員名單薦請校長核聘。口試時，論文指導教授如有兩人，僅能就其中一位聘為考試委員，且不得擔任召集人。
- 4、碩士專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六年。休學時間以兩年為限。
- 5、其他未經規定事項依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
- 6、本規定事項經研究所課程設計委員會會議及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